附件2：

验收申请报告提交佐证材料清单

1、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；

2、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、预算申报书（复印件）；

3、项目执行情况；

对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的任务目标指标，逐一说明各项指标完成及取得成果情况。

4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或科技报告（最终技术总结报告）；

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人才培养，获得的科研成果，科研成果对行业转化或推广应用情况，申请和获得的专利、证书、生产批文、奖励等情况；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2017年度呈交最终技术总结报告，2018年-2020年度必须呈交科技报告。

5、经费使用情况（根据项目预算进行对比）；

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帐、项目财政资金会计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财务附件证明材料；专项经费50万以上（含50万）需提供有科技经费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经费使用专项审计报告。

6、业务主管科室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；

7、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注：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和骑缝章。